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　府訴三字第 108610337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臺北市○○協會

代表人兼訴願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531

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1 日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有：「.....主旨：貴局.....裁處吸煙案件不服，訴願書.....說明：（一）依北市衛健字第 1083053129 號函辦理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2 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5312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臺北市○○協會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；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系爭場所內房間發現菸灰缸，且室內有菸味，並於垃圾桶發現菸蒂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訪談系爭場所現場負責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○○○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○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及 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74102 號函通知○○○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